

山东省烟台第十中学 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目录:

- (一) 集体食物中毒。
- (二) 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
- (三) 生活饮用水污染。
- (四) 急性化学中毒。
- (五) 学生意外受伤或突发疾病。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将各类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对学校师生员工造成的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健康与生命，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

(二)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三)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发生在学校内以及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系统联动。学校要成立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应对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发生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后，学校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并迅速与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联系，形成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有效处置工作格局。

2.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学校要认真排查各类卫生安全隐患，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预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把事件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3. 临危不乱，安全有序。在现场处理中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首先要依照应急预案，立即拨打 120，在最短时间内将有不良反应的师生引导到隔离室留观或直接送医院救治；保护现场，尤其是和病情有关的食物、水等要立即封存；对其他师生要做好隔离保护和观察；在规定时间内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采样和检测工作。

4.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处置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中，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始终把保护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特别是对危重病人要不惜代价地迅速组织救治。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学校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针对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在领导小组下成立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由校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学校各处室、各年级组负责人为组员。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是：在卫生部门指导下，制定本校的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的工作责任制度，建立一把手负总责与分管校长具体抓的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明确并落实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的信息报告人；具体实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与处置工作，配合卫生、市场监管等部门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及时向教育、卫生、市场监管等部门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的进展与处置情况；善后阶段要做好有关师生及家长的安抚慰问和心理辅导等相关工作，保持校园稳定。

三、预防预警和信息报送

(一) 预防预警。

1. 学校应建立健全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和具体责任人。

2. 将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安全教育以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的预防与应急知识贯穿在日常教育之中，增强广大师生员工公共卫生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 落实学生定期健康体检制度、晨午晚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和学生入学健康查体制度，及时发现传染病患者并采取相应的隔离防范措施。

4. 严格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食堂必须取得餐饮服务许可，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加强食品原料采购与贮存、食品加工、餐饮具消毒、食堂的安全保卫等各环节卫生安全管理工作。

5. 加强饮用水卫生管理，为师生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饮用水。

6. 加强厕所卫生管理，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

7. 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存放有毒、有害试剂、药品及物质的物品柜必须设置双锁，并双人管理。

8. 建立健全校内有关部门和人员、学校与家长、学校与当地医疗机构及教育行政部门联系机制，完善信息收集报送渠道，保证信息畅通。

9. 建立与卫生部门信息联动机制，及时收集所在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信息，对各类可能引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并发出预警。

10.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11. 做好应对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二）信息报送。

1. 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发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后，学校应立即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事故信息。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全面准确，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延报。

（3）直报：一般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发生特别重大事件，必要时学校可越级上报。

（4）续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学校应及时续报。

2. 信息报送机制

（1）初次报告。学校发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后，应在45分钟内将事件初步情况报告教育主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特别重大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发生后，必要时学校可以越级报送。初次报告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患病（中毒）人员症状、患病（中毒）人数、事件经过、可能的原因等。

（2）过程报告。一般事件（IV级）和较大事件（III级）处置

过程中，学校应及时将事件发展情况报告教育主管部门；重大事件、特别重大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应每天将事件发展情况报告教育主管部门。过程报告内容：患病（中毒）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事件控制情况、造成事件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3）结果报告。事件结束后，学校应将事件处理结果逐级报告教育主管部门。结果报告内容：事件处理结果（包括事件性质与发生原因）、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3. 信息发布

（1）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2）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的信息。

四、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教育行政部门实际，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和一般（IV 级）四级。

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确认，教育系统和学校参照执行。

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卫生行政部门具体指导下，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应急响应

（一）一般事件（Ⅳ级）。一般事件发生后，学校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将情况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并在各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根据不同突发事故的特点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二）较大事件（Ⅲ级）和重大事件（Ⅱ级）。在一般事件（Ⅳ级）响应的基础上，较大事件和重大事件由属地政府和各级各类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采取相关措施妥善处理，严防事态扩大。学校参加应急处置的所有工作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有人员死亡的，应做好死亡人员家属的接待与安抚工作，同时还应在卫生部门及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介入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对相关人群进行心理干预。

（三）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在重大事件（Ⅱ级）响应的基础上，每日必须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变化情况。

六、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一）集体食物中毒。

1. 报警报告

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后，学校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拨打120，请当地医院对食物中毒人员进行救治。学校要在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报告。如果怀疑有投毒行为，还要拨打110，请公安部门介入侦查。

2. 应对措施

(1) 现场指挥组要立即做出安排部署，包括保护现场、切断食源、人员救治、调查处置等。

(2) 后勤保障组要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或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3) 警戒疏散组要立即对食堂和食品加工场所采取临时封闭措施，保护现场，对食堂和食品加工场所内的各种食物、餐具、设施设备等进行封存。

(4) 医疗救护组要立即将食物中毒人员送医院进行检查治疗，同时与食物中毒人员的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5) 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取样留验；或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

(6) 组织人员对共同进餐的师生进行全面排查。

(7) 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8) 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教育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3. 善后工作

(1) 组织人员到医院看望食物中毒人员，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好治疗、康复和医疗费等敏感问题。

(2) 认真接待好家长，稳定家长情绪，做好抚慰工作，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3) 对学生进行心理辅导，消除事件对学生心理的负面影响。

(4) 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集体食物中毒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5) 学校要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卫生部门等报告事故的最新进展情况。

(二) 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

1. 报告

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事件发生后，学校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隔离患病的师生，并迅速拨打120电话，将患病师生送往医院进行诊治。如确诊为传染病，学校要及时向当地卫生部门报告，请求专业人员对学校进行业务指导。学校要在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报告。

2. 应对措施

(1) 现场指挥组要立即做出安排部署，包括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等。

(2) 将病人先安置在临时隔离室，避免与其他师生接触。同时立即与病人的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一般情况下由家长（家属）将病人带回家隔离治疗或送医院治疗。情况严重者，学校要立即拨打120，说明相关情况，由医院派救护车将病人接走进行隔离治疗。

(3) 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对病人停留过得场所进行彻底消毒。

(4) 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对病人接触过的人员，包括同学、老师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

(5) 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主要针对肠道传染病）。

(6) 暂停组织室内场所的大型集体活动（主要针对呼吸道传染）。

(7) 教室、食堂等人员集中的室内场所应经常开窗，做到有效通风透气，确保室内的空气流通（主要针对呼吸道传染病）。

(8) 加强每日晨午检工作，对缺勤的师生员工逐一进行登记，并查明缺勤的原因，对患有传染病的师生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9) 每日对患病师生进行追踪和记录，了解疾病治疗情况。

(10) 密切关注传染病流行情况，必要时经当地卫生行政等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疫情风险评估后，可报请教育主管部门并经当

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采取临时停课等特殊措施。

（11）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12）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3. 善后工作

（1）每天和病人的家长（家属）联系，了解病情治疗进展情况，做好抚慰工作。

（2）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传染病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3）对学生进行心理辅导，消除事件对学生心理的负面影响。

（4）如采取临时停课措施的，要做好居家学习指导或做好线上教学工作。

（5）学校要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卫生部门等报告事故的最新进展情况。

（三）生活饮用水污染。

1. 报警报告。学校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学校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报告教育部门和卫生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工作。如果有人员出现身体不适，要立即拨打120，送医院检查治疗。如果怀疑有投毒行为，还要拨打110，请公安

部门介入侦查。

2. 应对措施

(1) 现场指挥组要立即做出安排部署，包括停止供应现有饮用水、紧急供应临时用水、保护现场、固定证据、人员救治、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采样和调查处置等。

(2) 宣传报道组要立即通过校园广播、教职工工作群、班级群等途径，发布相关信息，让师生暂时停止饮用学校提供的生活用水。信息内容要客观真实，用词要准确，避免引起师生恐慌。

(3) 后勤保障组要立即通过采购大桶水、瓶装水等途径，保证师生正常生活饮用水问题，避免和减少水污染对师生身体健康造成的危害。要提醒师生在更换新的饮用水前，要做好水壶、水杯的清洗消毒工作，避免二次污染。

(4) 警戒疏散组要对学校的所有供水设备进行封闭管理，保护好现场，避免外人进入破坏证据。

(5) 如有师生出现不适症状，医疗救护组要立即将相关人员送医院进行检查、治疗。学校要安排人员进行陪护，向医务人员说明情况，为检查治疗提供可靠信息。同时要及时联系身体不适师生的家长或家属，做好相关情况通报、陪同接待和安抚工作。

(6) 调查处理组要配合当地卫生部门迅速开展现场调查，查找污染原因及污染物，了解污染物的种类、性状、毒性及污染程度，掌握供水范围及接触人群身体健康危害程度等，分析污染的扩散趋势，并据此提出科学、行之有效的紧急控制消除污染措

施。

(7) 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制定水质监测方案，科学采集水样和检测，快速找出主要污染物，并进行动态水质监测，及时掌握水质污染程度、污染趋势、水质动态变化规律，为进一步确定污染物、污染治理、恢复供水提供科学依据。

(8) 学校要在卫生监督部门的指导下，制定限期治理方案，针对水污染环节和污染原因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控制事态进一步的蔓延和扩大，严防水污染事故再次发生。

(9) 当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得以控制，污染原因消除后，在恢复供水前必须重新进行水质检测，达到国家卫生标准后方可供水。

3. 善后工作

(1) 每天和产生不良反应师生的家长或家属联系，了解病情治理进展情况，做好抚慰工作。

(2) 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3) 对学生进行心理辅导，消除事件对学生心理的负面影响。

(4) 如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确定为人为投毒的，要协助公安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和后续处理工作。

(5) 学校要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卫生部门等报告事故的

最新进展情况。

（四）急性化学中毒。

1. 报警报告。学生因学校周边环境污染、化学实验过程中误操作、食用含有大量化学性有害物的食物等原因发生急性化学中毒事件后，在场的师生或获知消息的任何人员要立即向学校领导报告。学校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立即拨打120，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检查治疗。同时，迅速报告教育部门和卫生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工作。如果怀疑有投毒行为，还要拨打110，请公安部门介入侦查。

2. 应对措施

（1）现场指挥组要立即做出安排部署，包括人员救治、保护现场、固定证据、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采样和调查处置等。

（2）现场人员要立即拨打120，向医院说明有关情况，请医院派出专业力量进行救治。

（3）医疗救护组要根据学生病情，进行初步施救，减轻中毒的毒性，为医院进一步治疗创造条件。

若为气体或蒸汽中毒，应立即将病人转移到新鲜空气处，松解病人颈、胸钮扣和裤带，以保持呼吸道的畅通，并要注意保暖，毒物污染皮肤时应迅速脱去污染的衣服、鞋袜等物，用大量清水冲洗，冲洗时间15-30分钟。

若经口中毒者，毒物为非腐蚀性者应立即用催吐的办法，使毒物吐出，现场可压迫舌根催吐。

对于中毒引起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

(4) 警戒疏散组要疏散现场人员，避免事态扩大，同时对事发现场进行封闭管理，保护好现场，避免外人进入破坏证据。要在专业人士的指导下，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通风处理，并注意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5) 及时通知受伤人员的家长（或家属），通报相关情况，做好安抚工作，控制事态，维持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正常进行，并及时做好随访工作。

(6) 协助卫生、公安等有关部门做好现场调查取证和事件处置工作。

3. 善后工作

(1) 每天和中毒病人的家长（家属）联系，了解病情治理进展情况，做好抚慰工作。学校要配合家长做好治疗、康复、医疗费和保险赔付等问题。

(2) 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急性化学中毒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3) 对学生进行心理辅导，消除事件对学生心理的负面影响。

(4) 如急性化学中毒事件为校园周边环境污染引起的，学校要在应急管理、环境等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空气治理、水源治理等工作。在治理期间，学校要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

采取暂时停课措施，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在环境治理达标后，学校方能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5) 如急性化学中毒事件为操作失误所致，学校要进一步强化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加强安全管理，督促师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有关要求上好实验课。

(6) 如急性化学中毒事件确定为人为投毒的，要协助公安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和后续处理工作。

(7) 学校要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卫生部门等报告事故的最新进展情况。

(五) 学生意外受伤或突发疾病。

1. 报警报告。学生在学校意外受伤或突发疾病时，现场人员或获得事件信息的任何人要立即向学校领导报告，如情况轻微的，可由校医先行处置，如情况严重的，要立即拨打 120，由医院专业人员到校救治。学校要及时将相关情况报教育主管部门。

2. 一般处置程序

(1) 任何人员在发现或获知学生意外受伤或突发疾病时，要立即向在场老师或班主任报告，伤情（病情）严重时或情况复杂的还应及时报告学校领导。

(2) 有关工作人员或学校领导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赶赴现场，启动应急预案。医疗救护组要先了解伤者情况，判断伤情，实施初步医疗救助；遇到重伤的或不能判断伤情的，要立即送医院救治，或立即拨打 120，请医院派出专业力量到校救治。

(3) 及时通知受伤害学生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便作出救治决定，并作好安慰工作。

(4) 警戒疏散组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疏散围观人员，并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保护现场。

(5) 调查处置组要通过询问学生、老师，调取监控等途径，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作好有关记录，并采集有关证据，以利于对事故处理做到事实清楚，责任明确。必要时由公安机关介入调查，学校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6) 如学生伤情严重或病情严重，学校按照有关处理程序，有序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①学校要尽快与受伤学生家长接触，通报情况，安抚好家长。

②学校要召开有关老师、学生会议，及时通报情况，稳定情绪，统一认识。

③学校要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及时研究处理意见。在研究处理意见时，应邀请法律顾问、保险公司、家委会代表等人员参与。

④学校要派出代表，与受伤学生家长和对受伤学生负有赔偿责任的其他学生家长就研究处理意见做好沟通协调。必要时，请教育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或属地政府共同参与协调处理。

⑤学校要把调查情况和协调处理情况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

3. 各种学生意外伤害事件的处置要点

(1) 擦伤。擦伤是在摔倒或者发生碰撞后皮肤轻微破裂出血。
①擦伤发生后要先用清水将伤口清洗干净，然后用碘伏消毒，

最后用创可贴或者纱布包扎止血。②若发现几分钟后伤口仍未止血或者出现发炎应该及时送医院就医。

(2) 扎伤。扎伤是皮肤被针状物品扎了一个小而深的洞，有轻微出血。因为伤口比较深，不好清理，特别容易感染。①应马上用温水和肥皂清洗伤口，然后包扎止血。②如果针状物品是金属材料，有生锈的，应及时送伤者去医院打破伤风疫苗。

(3) 割伤。割伤是被刀片等锋利器具划破造成的损伤。①如果切口不大也不深，可立即用手指稍加挤压，然后进行初步消毒处理，最后盖上纱布加以包扎即可，也可直接贴上创可贴。②如果切割伤口较大较深，或者切割伤口的锐器生锈不洁，在进行创面处理以后，应及时送伤者去医院打破伤风疫苗，切割严重者，还要注射抗生素，以防伤口感染。

(4) 异物嵌入。玻璃碎片、木屑等异物刺入皮肤，并在皮肤中无法取出。①要先用75%酒精消毒过的小镊子等工具将伤后的异物取出来，再清洗伤口，然后涂抹抗生素软膏，包扎伤口。②如果异物无法取出，要及时送伤者去医院就医。

(5) 骨折。骨折是指由于外伤或病理等原因致使骨质部分或完全断裂的一种疾病。外伤性骨折较为常见。有学生骨折时一定要注意救助的方法，以免加重伤者损伤。①用双手稳定受伤部分，限制骨折处活动，并放置软垫，用绷带、夹板或其他替代品固定伤肢。若无夹板，可用自身躯干或健侧肢体固定。如上肢受伤，可将伤肢固定在胸部；下肢受伤，则将伤肢固定在另一下肢；

脊髓骨折应将病人放于担架上，要平卧搬运。②垫高伤肢，减轻肿胀。如包扎后伤肢出现麻痹等症状应立即松开绷带。③如伤口已有脏物或者异物，不要用水冲洗，不要使用药物，不要拔出，也不要试图将裸露在伤口处的断骨复位。应在伤口覆盖灭菌纱布，然后适度包扎固定，并及时送医院救治。

(6) 烫伤和烧伤。受伤面积不超过9%的为轻度烧(烫)伤，10%以上的为中重度烧(烫)伤(儿童5%以上)，严重时可能危及伤者生命安全。①应迅速脱离热源现场，立即脱去燃烧、灼烫的衣服。无法脱去时，应用冷水浇灭或用棉被捂灭。若衣服粘在皮肤上，不要强行撕脱，可用剪刀剪开。对粘在创面上的衣物等，应由医务人员去除。②烧烫伤部位紧急用冷水浸泡或冲洗20分钟以上。轻度烧伤可用牙膏、烫伤膏或芦荟叶涂在患处。中、重度烧伤，不可刺穿水疱，不涂任何油剂、药物。③包扎伤口。就医前，可在伤创面上覆盖消毒纱布后再包扎，以防伤口感染。

(7) 呼吸道异物阻塞。呼吸道异物阻塞，是指急性的外在或内在原因引起的呼吸道的阻塞或障碍。如果呼吸道阻塞不能迅速解除，将发生完全性的呼吸、心跳停止。①碰到呼吸道异物阻塞时，救护者可站在病人身后，用双手抱住病人的腰部，一手握拳，拇指的一侧抵住病人的上腹部剑突下、肚脐稍上处，另一只手压住握拳的手，两手用力在病人腹部做快速向内上方向的挤压动作。重复直到异物排出。②当病人意识不清、昏迷倒地时，救护者应面向病人，两腿分开跪在病人身体两侧，双手叠放，下面

手掌根放在病人的上腹部剑突下、肚脐稍上处，朝病人上腹部做快速向内上方向的挤压动作。③幼儿发生呼吸道异物阻塞时，须将患儿面朝下，头部低于身体，放在救护者的前臂上，再将前臂支撑在大腿上方，用同一只手支撑患儿的头、颈及胸部，用另一只手拍击患儿两肩胛骨之间的背部，使其吐出异物。如果无效，可将患儿翻转过来，面朝上，放在大腿上，托住其背部，头低于身体，用食指和中指猛压其下胸部（两乳头连线中点下方一横指处），反复交替进行拍背和胸部压挤，直至异物排出。④鱼刺、骨头卡在喉咙上，不要说话，立即低下头，不要吞咽，一般情况下5分钟后异物可自行通过。⑤对呼吸停止者，排除异物后，立即实施人工呼吸。

(8) 眼灼伤。各种化学物品的溶液或粉尘意外进入眼内，或不慎接触到强烈的化学气体，都有可能引起眼灼伤，严重时可导致血管性角膜白斑、眼睑畸形、眼球萎缩，甚至失明。①眼睛灼伤后，应尽快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清除致伤物。热烧伤时，也可用冰袋敷眼，加速降温，减轻眼内组织损伤。②冲洗时不要溅及未受伤的眼睛。冲洗后，用清洁敷料覆盖保护伤眼，迅速前往医院。③不要用手揉眼睛。

(9) 触电。人的身体直接接触电源，简称触电。电击可引起组织烧伤、心室停搏以及中枢神经损害、呼吸麻痹等。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分秒必争，越快越好。因为电流在人体通过时间越长，后果越严重。①发现有人触电后，立

即关闭开关、切断电源。若无法切断电源，可用干燥木棒、皮带等绝缘物品挑开与人接触的电线，或用木棒将人推开，还可用绳子套住触电人将其拉开，使其脱离电源。抢救者万不可直接触摸触电者。②将触电者迅速移至就近的通风处仰卧，立即检查触电者有无呼吸，摸一摸劲动脉有无搏动。并将其上衣和裤带放松，检查触电者的口腔，清理口腔黏液。③若触电者呼吸、心跳不规则或已停止，应就地立即做人工呼吸和实施心肺复苏。抢救应持续，不可中断。④若有电烧伤伤口，应进行包扎及时到医院救治。

(10) 胸腹外伤。当发生利器刺入胸、腹部或肠管外脱事故时，不能随便处理，以免因出血过多或脏器严重感染而危及伤者生命。①已经刺入胸、腹部的利器，千万不要自己取出。应就近找东西固定利器，并立即将伤者送往医院。②因腹部外伤造成肠管脱出体外，千万不要将脱出的肠管送回腹腔。应在脱出的肠管上覆盖消毒纱布或消毒布类，再用干净的碗或盆扣在伤口上，用绷带或布带固定，迅速送医院抢救。③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11) 高处坠落。高处坠落，往往容易造成重伤，如骨折、颅内出血、内脏破裂等，此时千万不要将坠落在地的孩子抱住或抱起摇晃，这是极其危险的，很有可能造成不同部位骨骼错位，甚至导致更为严重的后果。①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讲清楚事发类型以及目前的状况。②尽量不移动孩子身体，避免造成二次伤害。③保持孩子跌落后的原状，并将其头部轻轻偏向一侧适当后仰，迅速用手指或其他卫生工具清除其口腔和鼻腔内、外的血

丝、呕吐物及其他异物，以免其气管被堵塞造成窒息。③如出现呼吸、心跳停止，要给予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④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协助医生做好救治工作。

4. 各种突发疾病的处置要点

(1) 中暑。①如果发现有人中暑，应当马上把病人转移到通风的地方，如树荫下。②使病人仰卧，解开衣领，脱去或松开外套。若衣服被汗水湿透，应更换干衣服，同时开电扇或开空调（应避免直接吹风），以尽快散热。③用湿毛巾冷敷头部、腋下以及腹股沟等处，有条件的话用温水擦拭全身，同时进行皮肤、肌肉按摩，加速血液循环，促进散热。④在患者意识清醒后，可让其饮用一些绿豆汤或者是淡盐水，或者服用一些人丹和藿香正气水等，这样可以帮助解暑。⑤一旦出现高烧、昏迷抽搐等症状，应让病人侧卧，头向后仰，保持呼吸道通畅，同时立即拨打 120 电话，求助医务人员给予紧急救治。

(2) 突发心脑血管病。当有人出现持续性胸闷或胸痛时，要考虑是否发生了心肌梗塞。①让病人就地安卧，不要翻身，不要让其肢体活动，不要让病人说话，周围的人也不要大声说话，如病人有急救药，如硝酸甘油，可马上含服硝酸甘油片。②要注意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③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如果有人发生头疼、头晕，或是突然摔倒，这时需要判断是否发生了脑血管病。①首先让病人躺在地上，观察其是否神志清醒，是否会回答问题。往往发生脑血管病的病人会出现意识障碍，神志

不清等症状。②然后解开患者衣服和腰带，保持呼吸通畅。如果病人要呕吐，可将其头转向侧面，防止呕吐物流到气管里。③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

(3) 癫痫。由脑部疾患或脑外伤等引起的一种病，俗称羊角风。发作时突然昏倒，全身痉挛，有的口吐白沫，严重时可能出现脑水肿、脑疝、呼吸循环衰竭甚至死亡。①当病人在感到有发病征兆时，应尽快找安全的地方坐下或躺下，以防止意外情况发生。②当病人发生全身抽搐将要倒地时，要让其慢慢倒下，趁病人嘴巴未紧闭前，迅速将手绢、纱布等卷成一团塞在病人牙齿之间，以防咬伤舌头；如病人牙关紧闭不要强行撬开。③如病人倒地且面部着地时，要使其翻身，解开衣服、裤带，擦去口鼻处的呕吐物，保持呼吸畅通；病人抽搐时不要强行按压其身体，也不要强行灌药。④不要采用针刺、掐人中等方法刺激病人，更不要用凉水冲浇病人。如患者连续发病，间歇期间仍是神态昏迷，这是该病危重的表现，应立即注射较大剂量的鲁米那针剂，并尽快送医院抢救。

(4) 哮喘。①首先应该让病人坐下或是半卧状，保持病人的腰向前倾，这样有利于病人呼吸。②如果病人随身携带缓解哮喘发作的药物，要立即协助其用药。③如果病人没有随身携带药物，要快速用吸氧瓶给予病人及时的吸氧抢救。④病人发作时，要及时疏散周围的人，保持病人处于通风、新鲜的空气条件下。⑤要注意病人的保暖措施，不要让病人着凉。⑥在进行急救的过

程中，要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急救车到来之前，要密切观察病人病情，以防病情恶化。

5. 善后工作

(1) 学校要牵头做好调查处置工作，如事态严重时，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处置工作。

(2) 根据调查处置结果，查找学校安全管理方面的薄弱环节，并采取整改措施。

(3) 定期与家长沟通，了解学生伤情或病情，经常组织人员到医院看望受伤学生，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好治疗、康复、医疗费和保险赔付等问题。

(4) 对学生进行心理辅导，消除事件对其心理的不良影响。

(5) 进一步加强学校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安全管理，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七、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一)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的，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并出具有效的病愈证明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学校，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三）做好相关人员的善后工作。学校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到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损害的相关人员的善后工作。

（四）总结经验教训。学校要总结经验教训，调查、总结原因，找出预防、预警和处置环节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对管理上的薄弱环节进行整改。

八、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二）物资保障。学校应建立处置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的设施设备（如传染病隔离场所、紫外线灯等）、消毒药品储备，为妥善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物资保障。

（三）资金保障。学校应逐年增加日常应急演练、宣传、培训经费，把应急教育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四）人员保障。学校应加强卫生队伍建设，定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防控的专业知识培训，为应急预案的启动提供人员保障。

（五）培训演练保障。学校应配合卫生部门，定期组织开展

应急演练。

九、附则

(一)本预案是学校处置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预案启动实施由领导小组决定。各处室、年级组和工作小组遵照执行。鉴于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传染病流行事件涉及青少年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对未达到本预案IV级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标准的，学校除应按照《食品卫生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向当地卫生部门报告外，还应参照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进行处理。

(二)本预案随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和人员调整，以及应急处置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新情况，适时予以修订。

(三)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